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8%，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67,907,238.94元。

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1/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创新”）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与公司股东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创”）为一致行动人，南海创新、苏州同创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海创新持有公司股票14,933,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1%；苏州同创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2%。其中，公司董事张一巍先生通过南海创新、苏州同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007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海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4,933,04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71%。苏州同创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2%。

公司股东南海创新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33,041	7.71%	IPO前取得：14,933,041股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00,000	0.62%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3,041	7.7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6,133,041	8.3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933,041股	不超过：7.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33,04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933,041股；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4,933,041股。	2021/12/29～2022/6/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1/12/29～2022/6/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上述减持计划中涉及震有科技董事张一巍先生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将遵守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南海创新、苏州同创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9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详见下文“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迪威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2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9,466.70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2.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3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3,000万元			回购资金6,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136.36	0.70	3,000	272.73	1.40	6,000	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36.36	0.70	3,000	272.73	1.40	6,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以截至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9.89	44.18	8,736.25	44.88	8,872.62	45.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66.82	55.82	10,730.45	55.12	10,594.09	54.42
总股本	19,466.70	100	19,466.70	100	19,466.7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总资产为18.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3亿元，流动资产为12.22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17%、3.97%、4.91%，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91%，货币资金为3.18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及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建民先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杨建民先生在未来3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杨建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杨建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5,485,5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其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不超过11,680,020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陆卫东先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陆卫东先生在未来3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陆卫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陆玮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陆玮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陆玮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计划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利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利先生提交的《关于建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提案》，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张利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55295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40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6日，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00股的比例为0.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0元/股，最低价为16.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00股的比例为0.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0元/股，最低价为16.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216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6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1年9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9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12月29日提前至2021年12月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12月7日，自2021年12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新增代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华泰证券新增代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华泰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3259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3259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华泰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华泰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元。

2）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华泰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华泰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新增代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新增代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兴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新增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1718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9370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6	009371	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7	009626	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9630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9631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11717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11718	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3、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兴业银行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4、适用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销售渠道。

5、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在兴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为1.00元、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1.3758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净转入金额＝10,000－147.78+10=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3758=7,168.35份

例二：某投资者在兴业银行渠道持有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3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4%、0和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975元、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809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975 =10,97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975.00×0 =0元

转入金额=10,975.00 -0 = 10,97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75.00×1.5% /(1+1.5%)=162.19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75.00×0.4% /(1+0.4%)=43.73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62.19-43.73 =118.46元

净转入金额=10,975.00 - 118.46 =10,856.54元

转入份额=10,856.54 /1.4809 =7,331.04份

6、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已在兴业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

2、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